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
交易代码	18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6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3,129,781.88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兼具优质增长性和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快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一般情况下，股票投资在基金资产中将保持相对较高的比例。在投资中，本基金首先选取质地良好、估值合理的公司，并从中精选具备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进行投资；在债券投资中，重点关注到期收益率、流动性较高以及价值被低估的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浮动范围：股票资产为 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为 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5%。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 80% 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2,610,045.14
2. 本期利润	-21,168,135.6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68,288,951.3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78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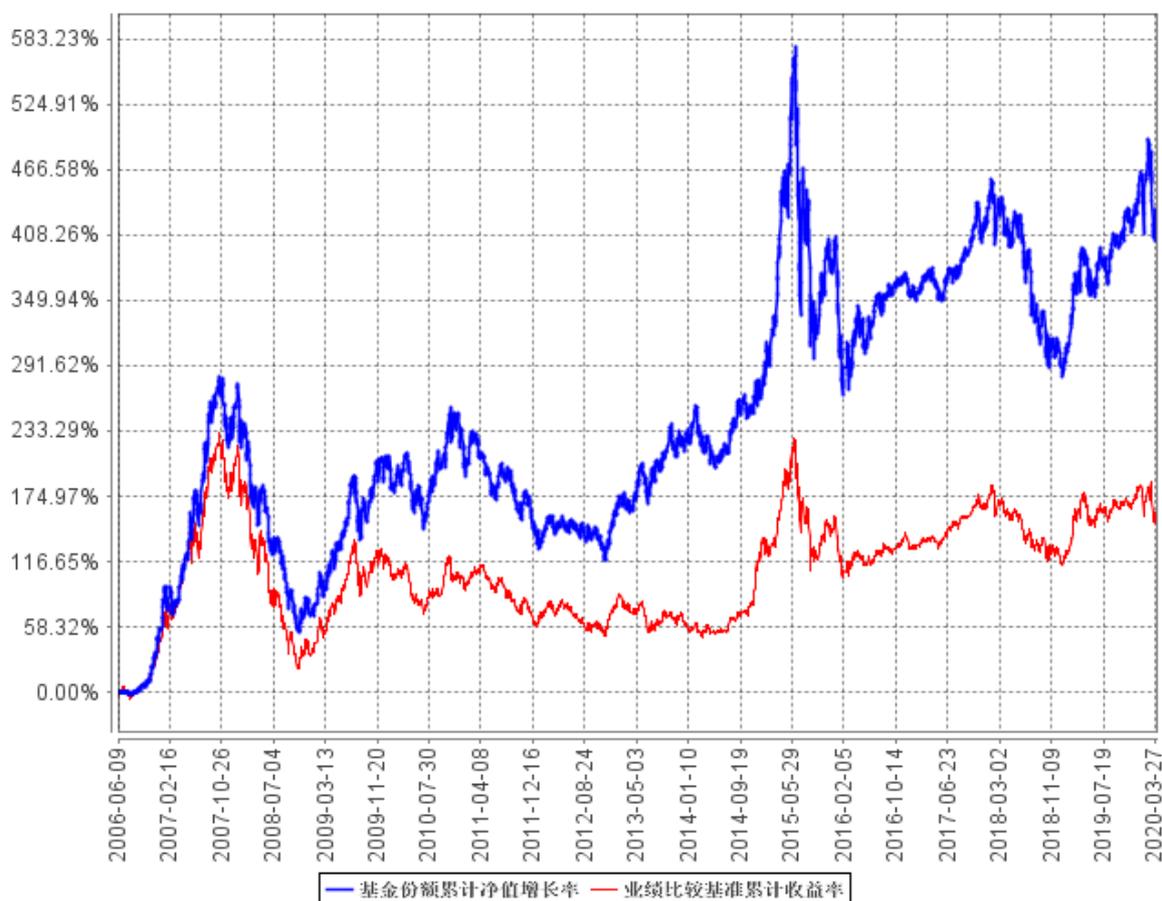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 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1.91%	-7.27%	1.54%	5.75%	0.3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60%-95%；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为5%-40%，其中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80%的资产将投资于具有优质增长特征或处于优质增长阶段的公司。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贲兴振先生	本基金的	2016年11月	-	12年	硕士学位。历任北京

	基金经理	2 日			城市系统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员，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策略师、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副总监，2016 年 7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起担任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

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影响，股票、债券、黄金和原油出现了同时下跌的情形，市场出现了流动性风险，全球权益市场的波动率显著上升。在美欧央行量化宽松和财政政策刺激下，短期流动性风险已经得到了缓解，目前最关键变量是疫情数据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国内的疫情已经基本控制，目前面临着海外疫情向国内传导的压力，政策推动经济修复，基本面的恢复情况将显著好于海外市场，但对外依存度较高的行业和对部分产业链的冲击需要警惕。

前期具有中国优势的核心资产受北上资金流出影响回调较多，主要原因是海外流动性的冲击，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对和内需相关度更高的核心资产基本面担忧的因素在缓解。重点关注海外疫情防控的具体积极有效措施和数据拐点。行情可能随时有反弹，整体不会立刻反转。但部分长期增长逻辑明确和具有中国优势的核心资产可能会在市场震荡过程中底部逐步抬高，现在就是买点。我们看好白电、高端白酒、创新药、消费电子、电动车和光伏等行业龙头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78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2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06,326,557.17	83.00
	其中：股票	1,806,326,557.17	83.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8,754,078.38	16.94
8	其他资产	1,306,157.84	0.06
9	合计	2,176,386,793.3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349,574.89	1.40
C	制造业	1,270,088,097.59	58.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594,863.25	1.2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4,288,403.73	9.88
J	金融业	335,755.58	0.02
K	房地产业	28,268,140.60	1.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889,808.00	2.1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799,145.12	2.8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1,858,531.29	5.6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54,237.12	0.27
S	综合	-	-
	合计	1,806,326,557.17	83.3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10,763	123,057,693.00	5.68
2	000651	格力电器	2,324,556	121,341,823.20	5.60
3	600276	恒瑞医药	1,099,756	101,210,544.68	4.67
4	000333	美的集团	1,789,245	86,635,242.90	4.00
5	000568	泸州老窖	1,141,957	84,105,133.05	3.88
6	603444	吉比特	200,279	82,192,498.81	3.79
7	000858	五粮液	711,827	82,002,470.40	3.78
8	600887	伊利股份	2,316,874	69,181,857.64	3.19
9	300315	掌趣科技	12,033,738	62,334,762.84	2.87
10	000661	长春高新	112,676	61,746,448.00	2.8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19,459.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7,636.09
5	应收申购款	319,062.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06,157.8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34,964,630.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4,259,020.8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6,093,869.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73,129,781.8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 15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